

#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因审计委员会原主任委员刘曙萍女士离职，审计委员会成员现由独立董事何红渠先生、独立董事蔡艳红女士及董事刘滨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何红渠先生担任，何红渠先生及蔡艳红女士均为会计专业人士。人员组成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1、2016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就 2015 年年报审计进场进行沟通，审计机构会计师就 2015 年度审计计划进行了通报，并就 2015 年财务预审情况进行汇报，审计委员会成员就审计过程中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并督促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

2、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定的 2015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

3、201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对公司 2016 年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听取财务负责人对主要审阅事项的汇报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2016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及建议。

5、2016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及建议。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 1、2015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在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我们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规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之前，与会计师进行沟通会，对审计进度安排及前期预审情况进行交流与询问。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后，多次督促年审会计师按质、按量如期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我们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又进行了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决定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正式审计的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核。

####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行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建议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的审计机构。

#### 3、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4、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要求履行职责，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审计委员会成员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勤勉

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2017 年，我们审计委员会所有成员将更加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以及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而不懈努力。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25 日